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2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斗门镇三江路 13-1 号喜临门袍江工厂 B 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982,3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9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现场出席 6 人，董事陈萍淇女士、独立董事刘裕龙先生、独立董事王浩先生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551,391	99.6315	2,000	0.0017	429,000	0.3668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551,391	99.6315	2,000	0.0017	429,000	0.3668

3、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551,391	99.6315	2,000	0.0017	429,000	0.3668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551,391	99.6315	2,000	0.0017	429,000	0.3668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580,091	99.6561	2,000	0.0017	400,300	0.3422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580,091	99.6561	2,000	0.0017	400,300	0.342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551,391	99.6315	2,000	0.0017	429,000	0.3668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365,091	98.6174	250,400	0.2140	1,366,900	1.168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580,091	99.6561	2,000	0.0017	400,300	0.342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0.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858,691	98.1845	1,723,400	1.4732	400,300	0.3423

10.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892,091	97.3583	1,723,400	1.4732	1,366,900	1.1685

10.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858,691	98.1845	1,723,400	1.4732	400,300	0.3423

10.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892,091	97.3583	1,723,400	1.4732	1,366,900	1.1685

10.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858,691	98.1845	1,723,400	1.4732	400,300	0.3423

10.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858,691	98.1845	1,723,400	1.4732	400,300	0.3423

1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580,091	99.6561	2,000	0.0017	400,300	0.3422

1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580,091	99.6561	2,000	0.0017	400,300	0.3422

1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580,091	99.6561	2,000	0.0017	400,300	0.3422

1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580,091	99.6561	2,000	0.0017	400,300	0.3422

11.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580,091	99.6561	2,000	0.0017	400,300	0.3422

1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580,091	99.6561	2,000	0.0017	400,300	0.3422

1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580,091	99.6561	2,000	0.0017	400,300	0.3422

1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580,091	99.6561	2,000	0.0017	400,300	0.34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89,870,7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2,708,3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00,900	90.8634	2,000	0.0454	400,300	9.0912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28,600	99.8844	2,000	0.1156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72,300	85.0220	0	0.0000	400,300	14.978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199,570	97.8373	2,000	0.0107	400,300	2.1520
6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199,570	97.8373	2,000	0.0107	400,300	2.152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170,870	97.6830	2,000	0.0107	429,000	2.3063
8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6,984,570	91.3057	250,400	1.3461	1,366,900	7.3482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8,199,570	97.8373	2,000	0.0107	400,300	2.1520
1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8,199,570	97.8373	2,000	0.0107	400,300	2.1520
1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8,199,570	97.8373	2,000	0.0107	400,300	2.1520
1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8,199,570	97.8373	2,000	0.0107	400,300	2.1520
1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8,199,570	97.8373	2,000	0.0107	400,300	2.1520
1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8,199,570	97.8373	2,000	0.0107	400,300	2.1520
1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18,199,570	97.8373	2,000	0.0107	400,300	2.1520
1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8,199,570	97.8373	2,000	0.0107	400,300	2.1520
1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8,199,570	97.8373	2,000	0.0107	400,300	2.152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8、9、11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5、6、7、8、9、11 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均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亦未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会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野、叶雨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3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增持金额 5,604.77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下限的 50%。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经销商计划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主体将通过对应私募产品“朗实之星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朗实之星 5 号”)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朗实之星 5 号已成立并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QR381，管理人为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2,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部分经销商拟在二级市场增持喜临门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经销商利益的充分结合。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3 年 5 月 11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2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增持金额 670.96 万元。

2、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99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增持金额 4,933.81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增持金额 5,604.77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下限的 50%。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2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根据回购方案，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止。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5 元/股(含)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55,55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按照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387,417,787 股进行计算)的 1.43%。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斗门镇三江路 13-1 号喜临门袍江工厂 B 楼

2、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每日 9:00-12:0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5、传真号码：0575-85151221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3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计划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增持金额 5,604.77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下限的 50%。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毛明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3)。

(四)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五)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 28 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关于本次首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00,0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由 2022 年度派息引起的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行权价格调整为 P=P0-V=38.58-0.4=38.18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六、律师出具的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咚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由 2022 年度派息引起的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行权价格调整为 P=P0-V=38.58-0.4=38.18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六、律师出具的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6 号意中利科技园 1 号 3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五)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